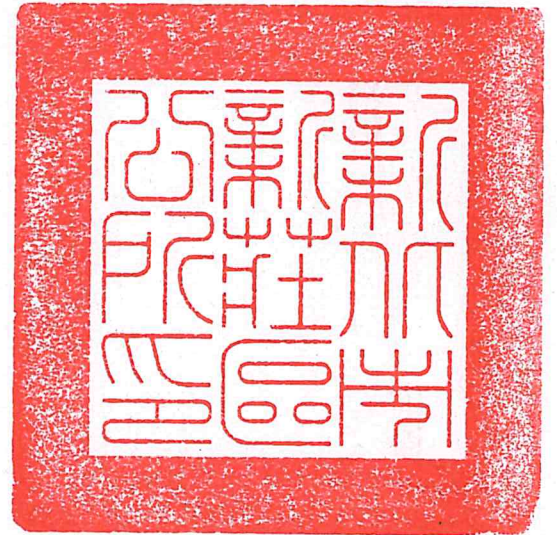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社字第1112336614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劉燈煌已於111年6月28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有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府111年8月26日新北府社助字第1111638067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劉燈煌（男性，民國29年10月5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A10124****）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自立里13鄰自強街26巷5弄4之3號，大體現暫放於嘉義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林耀長 請假
副區長蘇貞風 代行